

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新生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5.06.15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8.30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03 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6.20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家境清寒的優秀學生進入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大學部就讀，蕭麗華教授特設立「新生勵學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協助本系招募新生。

二、核獎對象：

凡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，錄取進入本系就讀之大一新生，符合下列核獎標準者，得依系務會議通過後頒發。

三、核獎標準：

- （一）家境清寒者。
- （二）放棄國立大學志願者為優先考慮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- （一）本獎學金從 105 學年度起頒發。
- （二）每名獎金兩萬元整。

五、本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，保留入學資格者、當學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；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凡領獎學金的同學需於第一學年回饋本系 36 小時的工讀。